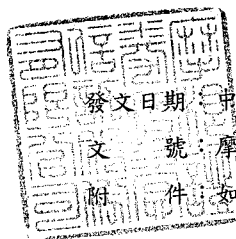


函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

文 號：摩信(104)通字第 955 號

附 件：如 文

受文者：各銷售機構(如附件一)

主 旨：為通知有關本公司總代理之摩根基金，擬於西元(下同)2015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3 時(中歐時間)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事項，敬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旨揭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事宜，摩根基金(亞洲)有限公司(以下稱“境外基金機構”)將於 2015 年 10 月 28 日寄發股東週年大會相關文件予 貴公司。
- 二、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係例行性會議，議題與往年類似，並無特別議案提出。敬請 貴公司於 2015 年 11 月 09 日下午六時正前(香港時間)將指示表格之正本(如附件二)送達境外基金機構，以便參與投票。

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總經理 尤昭文

